机电学院

关于落实师德建设全员育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、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把国家、市、学校对教师的师德建设和全员育人的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，内化为我们全体教师的自觉行动，在学校转型发展、实施卓越建桥计划过程中，发挥全体教师的主体和主导作用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特做如下若干规定：

1. 教师在教育和教学过程中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、学校合法利益的行为。
2. 教师在教育、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行。
3. 在科研工作中不得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政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。
4. 不得有影响学校、学院正常教育、教学工作的兼职、兼薪行为。
5. 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6. 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成长，一视同仁，不得有歧视和挫伤学生自尊心的言行，做到既教书又育人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7. 严格遵守和执行《上海建桥学院教师七项课堂规范》做到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，及时发出上课指令，不坐着授课，上课不使用手机，对学生违反“三礼十无”等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教育，下课提醒学生关灯并带走垃圾，每学期就“三礼十无”规范，对所教班级的学生做一次5分钟宣讲。
8. 认真遵守和执行《上海建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严格按照其备课、课堂教学、课外辅导与答疑、实验实训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课程考核、调代停补课中的要求规范教学行为。
9. 积极参与课程、专业、学科建设，投身于教学改革转型发展、卓越建桥计划的各项工作之中，不断提高自己适应新环境、新要求、新工作的知识和能力，努力把自己打造成学生欢迎、学校认可、社会需要的应用技术型大学的合格教师。
10. 帮助和指导学生对所教课程学习进行安排和规划，了解和掌握学生对所教课程学习的情况，做好培优补差和课外辅导答疑工作。
11. 主动承担专业导师工作，全面了解、关心学生的学习情况，为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、提高学生的自信心、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，制定合适自身发展的职业规划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12. 认真执行《机电学院开展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承担、努力开辟学生素质学分项目，并认真完成学院规定每位教师所承担的学生素质学分的任务。
13. 每位教师须承担、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或考证，指导学生课外科技兴趣小组，承担学生专业社团指导教师中的一个项目。
14. 关心和参与学生就业工作，为学生选择和落实就业单位、解决就业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
15. 党员教师要关心和承担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党建工作，承担一至两名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工作，每月同被联系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一次，了解和关心被联系人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并对被联系人提出能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